

哈工大(威海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行权公示

职权名称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		
行使主体	研究生处	职权类别	A
职权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12]342号) 2. 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教财[2014]1号) 3.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通知 		
条件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条件: 国家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2. 参评资格: 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申报条件的学生 3. 获奖标准: 按照学校文件及院(系)评审细则, 经过院(系)初评、复评、公示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		
所需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		
基本程序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奖学金总数分配至威海校区名额 2. 各院(系)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 3. 各院(系)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、评选办法、评审细则、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4. 申请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 并提交到所在院(系)评审委员会 5. 各院(系)按照评审细则, 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, 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 1.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6. 威海校区组织专家组, 统一组织复评, 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, 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, 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7. 威海校区对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的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, 学校对各院(系)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公示 8. 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9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 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		
公示方式	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网站	监督电话	5687780
附件	《哈工大(威海)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》		

附件：哈工大（威海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

